砚山县私人小客车合乘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减少空气污染、缓解交通拥堵、方便出行，规范本县私人小客车合乘行为，保护合乘参与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主管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22年第42号）和《砚山县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主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拼车、顺风车，是指由合乘服务提供者事先发布出行信息，出行线路相同的人选择乘坐合乘服务提供者的小客车、分摊部分出行成本或免费互助的共享出行方式。

按照合乘方式分为上下班通勤的长期合乘和节假日返乡、旅游的长途合乘。

第三条本县私人小客车合乘服务范围限于本县行政区域内。

第四条　合乘平台应当按照时间、线路基本相同的原则，为发布出行需求的合乘人提供信息查询或选择；应当限制合乘服务提供者查询合乘人出行的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第五条　私人小客车合乘属于合乘各方自愿的民事行为，相关责任、义务由合乘各方自行承担。驾驶员合乘出行的过程中，如遇交通执法机构执法检查的，应积极予以配合，执法人员应检查其是否符合合乘出行的相关规定。

合乘平台应当提供合乘服务协议，合乘者响应后，须网签合乘服务协议，明确合乘服务提供者、合乘人和合乘软件运营商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六条　合乘平台应当要求合乘服务提供者提供必要的身份、车辆登记信息。

第七条　小客车合乘分摊费用分为公益型合乘和互助型合乘。公益性合乘是指不收取出行成本，免费合乘的出行行为。互助型合乘是指合乘人分摊该趟次出行部分出行成本的出行行为。

合乘服务分摊费用仅限于出行过程中的能耗成本和发生的路桥通行费用，不得按时间计费。合乘人分摊的服务费不得超过按照合乘者人数平均分摊的成本数。

合乘服务分摊费用的计算，应当根据合乘服务提供者登记的车型、排量，参照工信部发布的车辆综合能耗，合乘人合乘的里程，计算能耗成本费用和路桥通行费，分摊到合乘服务提供者和每名合乘人，并在合乘平台上明示。

第八条提供合乘服务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七座以下非营业性小客车；

（二）车辆应为砚山籍车辆；

（三）车辆所有人为个人，车辆所有人为本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非营业性小客车不得提供合乘出行；

（四）车辆通过本县环保检测和公安部门的车辆安全检测；

（五）合乘车辆应当投保车上人员责任险。

合乘服务提供者应当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确保为合乘人提供安全出行服务。

第九条提供合乘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应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1年以上驾驶经历；

（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

（三）自注册之日前1年内无驾驶机动车发生5次以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四）应在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的平台进行注册提供合乘出行；

（五）提供合乘出行的驾驶员应为车辆所有人。

第十条 小客车合乘服务行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每辆车每天不得超过两次合乘出行，同一合乘线路可以多人共同合乘；

（二）合乘者的上车地点应在合乘出行车辆出发地周边半径1公里的范围内，或者合乘者的起讫点在驾驶员经过的路线附近；

（三）提供合乘出行的驾驶员应与合乘者按照人数平均分摊相关成本；

（四）应保持合乘车辆性能及技术状况良好，遵守交通规则，确保合乘者的出行安全。

第十一条**在本县从事提供合乘服务信息的**合乘平台应在提供信息服务二十日前向砚山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将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砚山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按要求实时、完整地提供合乘数据。备案应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一）平台注册地在本县的实体机构营业执照及法人、经营地址等相关信息；

（二）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主管机构颁发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拟开展合乘信息服务的合乘运营模式、驾驶员和合乘者客户端发布及操作方式说明；

（四）车辆、驾驶员主管，合乘投诉和有关纠纷处置等制度文本；

（五）合乘服务平台数据接入县、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监管平台。

合乘数据包括合乘服务提供者的姓名、车牌号、车型、出发时间、起讫地点、行驶线路、合乘人的地点、合乘费用等。

第十二条 合乘车辆、驾驶员、合乘者必须在平台注册后，方能进行合乘出行。注册内容应包括：

（一）合乘车辆行驶证及保险状况等车辆信息；

（二）驾驶员身份证、驾驶证；

（三）合乘者相关信息。

平台机构应对申请注册的驾驶员和车辆按照本实施细则中有关车辆和驾驶员的要求予以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不得予以注册提供合乘信息服务，注册驾驶员及车辆信息报送砚山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注册驾驶员和车辆如发生有关违法行为或不符合相关条件的，平台机构应及时注销其注册信息停止提供合乘信息服务。

第十三条 平台所提供下载的合乘软件应独立设置，不应与巡游出租汽车打车软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软件合并，合乘软件除具备合乘信息发布功能以外，所设置的相关功能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提供在线合乘出行协议，明确提供合乘出行驾驶员、合乘者各方权利、义务及责任，具备线上签订协议后方可提供当次合乘出行的功能；

（二）提供合乘出行驾驶员客户端预先发布的合乘出行信息，应包括驾驶员身份、车辆型号及号牌、起讫点具体地址、出发时间和合乘线路等相关信息，并提供合乘者客户端查询；

（三）不得设置驾驶员客户端在未签订合乘协议、达成合乘出行意向前，预先查询合乘者出行需求信息的功能；

（四）合乘者客户端仅能查询出发地半径1公里以内的驾驶员合乘出行信息；

（五）合乘软件应具备按照单次合乘线路测算燃料等成本费用并预先告知合乘者的功能，燃料等成本费用可根据驾驶员注册的车辆型号，按照工信部登记的综合工况百公里油耗、燃油等实时价格和合乘线路里程等参数予以自动测算；

（六）具备当次合乘成本分摊第三方支付功能；

（七）具备符合上述驾驶员行为规范中合乘次数、成本费用分摊等限定功能，并可实时提供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查询。

第十四条　合乘平台采集合乘服务提供者和合乘人的个人信息，不得超越提供合乘业务所必需的范围。除配合国家机关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或者刑事侦查权外，合乘平台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合乘平台应当建立投诉处理制度，受理合乘人的投诉。

第十六条 砚山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制订平台和驾驶员、车辆备案的具体流程事项，负责对已备案平台机构的日常监管，督促已备案平台按照规范要求提供合乘信息服务。砚山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对平台机构报备的驾驶员及车辆信息按照上述要求予以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驾驶员、车辆，责成平台机构依据相关主管制度，在平台系统中予以注销。

砚山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督平台机构按照有关要求受理群众热线的有关合乘投诉，对存在不符合主管要求的问题应责成平台机构予以整改，涉嫌违法行为的移交砚山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立案查处。

第十七条砚山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检查中应按有关规定认定合乘出行行为，对不符合或无法提供相关证明，从事经营性客运活动的非营业性车辆，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驾驶员及相关平台机构依法予以查处，并将其违法违规行为向社会公开。

禁止任何企业和个人以合乘名义开展非法营运，对收费明显高于合乘计费标准、提供合乘服务超过规定次数、以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提供网约车经营服务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予以处罚。

第十八条 利用合乘服务从事非法营运的人员、车辆被砚山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后，合乘平台不得再为其提供合乘服务供给登记和服务。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 年 月 日起实施。本实施细则中所涉及的国家部令、国标、行标等如有修改或取消，本实施细则将适时进行修改。